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冀市监函〔2022〕83号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推荐技术调查官人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有关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推动提升我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效能，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印发的《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实施办法》（冀市监规〔2021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现就征集推荐技术调查官人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面向全省各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征集技术调查官人选，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。本次征集的技术调查官人选，由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有关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推荐产生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

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；

(二)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(三) 具有相关技术领域教育背景或工作经验,取得副高级以上(含副高)专业技术职称,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3年(含)以上,或取得国知识产权局专利预审员资格,业务能力突出；

(四) 身体健康,能够按要求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等工作。

《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人员,不得作为技术调查官推荐人选。

三、推荐程序和时间要求

(一) 各市局、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通知、指导辖区有关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等参与推荐工作,统一汇总、核实本辖区技术调查官人选推荐材料,报送省局。省直有关单位推荐材料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(二) 推荐单位推荐技术调查官人选,应填写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调查官推荐表》,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,同时附送被推荐人学历、职称、职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被推荐人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三) 请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推荐表的word版、PDF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zcbhc2019@163.com,书面材料邮寄至省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: 张建敏 0311-67565801

联系地址: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537号

邮 编：050091

附件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调查官推荐表



(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)